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玹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197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97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；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4/01/29
14:58:24
換章

113/01/30

